

表 028910-S-1 標誌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準備工作	管線調查、移除障礙物	以不妨礙施工為原則。	不定期	試挖、確認管線種類及位置	每次	再清理	試挖紀錄 施工照片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一次	目視	1次	修正改善	標誌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放樣	基礎施作位置	依圖說(位置：____)。	*開挖前	量測	每一構造物	重新放樣檢測	測量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二次	目視	2次/週	修正改善	標誌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支柱基礎或基樁	尺度、高程	依圖說(尺度：__、高程__M)。	*施工中	量測	每處	立即改善	標誌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基礎支撐	支撐需使支柱保持垂直，並經混凝土>24小時之凝固後，始得拆除。	*施工中	目視	每處	立即改善		
		混凝土強度	依圖說(強度：____)。	不定期	量測	每處	改正		
	支柱或結構鋼架構安裝	垂直度	垂直度：____。	不定期	量測	每處	改正	標誌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裝設前判斷	安裝標誌前	達7天養護期後，始得裝設標誌。	*施工中	量測	每處	改正	標誌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標誌牌面或反射鏡安裝	位置、高度	依圖說(位置：__、高度：__)	不定期	量測	每面	改善	標誌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方向		依圖說(方向：____)。	不定期	量測	每面	改善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